若尔盖县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加快若尔盖县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工业经济发展新平台，推动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省、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若尔盖县产业园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保要求有关规定，市场前景广阔，竞争力强，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除国家规定外，在本辖区不受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限制并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国内外投资者依法依规同等适用于本政策。

第二章 重点鼓励领域

**第三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加快发展精准农牧业、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的实际，将以下产业列为产业园区重点鼓励产业：

（一）生态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经营与综合开发及其农牧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二）现代仓储、物流、连锁、配送及电子商务等新型先导性服务业项目；

（三）农畜高新技术研发、节能技术、资源再生、生物制约、中藏药、地域特色产品项目及综合利用项目；

（四）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及生产项目；

（五）有一定规模和科技含量、成长性好的小微及创业型企业；

（六）国家、省、州鼓励的其他投资领域并符合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

**第四条** 引进项目和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节能减排及水土保持等政策规定；

（二）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

（三）项目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在本县缴纳税收，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项目实际经营期限在5年及以上；

（五）外商投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五条**  税收优惠

（一）按国家和省、州规定，享受西部开发开放，国家和省、州支持藏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由国家及省、州人民政府统一规定的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二）投资在产业园区的企业以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县人民政府确定可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行业或企业，报省、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对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县分享部分进行减征或免征。

**第六条** 财政扶持

（一）对入驻产业园区规下工业企业培育升规和新建投产达规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该企业10万元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之后每跨越一个1亿元台阶，再给予30万元奖励。

（二）对入驻产业园区凡固定资产投资在300万元及以上的鼓励类新投资企业，从缴纳税收年度起，县财政按企业的贡献大小和缴纳增值税县分享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其中：新建固定资产投资在3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前2年按企业缴纳增值税县分享部分的10%扶持，第3年至第5年按5%扶持；新建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前2年按企业缴纳增值税县分享部分的20%扶持，第3年至第5年按10%扶持；新建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前2年按企业缴纳增值税县分享部分的30%扶持，第3年至第5年按20%扶持。

（三）在产业园区新创办并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型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外商投资型企业、出口产品型企业，县以上政府认定的农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新引进的国内外500强企业、知名品牌产品企业，符合若尔盖县规定的投入产出指标要求，其缴纳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投产后前3年由县财政全额补助扶持，第4年和第5年按50%的比例补助给企业。

（四）在产业园区投资从事仓储、物流、文化旅游及电子商务等服务的新办企业，从缴纳税收年度起，县财政按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县分享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其中：年缴纳增值税县分享部分达到5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以下且逐年增长的，前2年扶持8%，第3年至第5年扶持4%；年缴纳增值税县分享部分达到200万元及以上400万元以下且逐年增长的，前2年扶持10%，第3年至第5年扶持6%；年缴纳增值税县分享部分达到400万元及以上且逐年增长的，前2年扶持12%，第3年至第5年扶持8%。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政策。

（五）在产业园区新创办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农牧业、物流业等生产性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非生产性项目，自缴纳税收年度之日起，由县受益财政按企业上缴所得税县分享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前3年按100%给予扶持，第4年和第5年按50%给予扶持。对阿坝州六大重点工业产业的下游产品开发和循环经济项目可再享受3年与第4年和第5年相同的优惠。

（六）在本县登记注册独立核算并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满足总部企业认定条件，成立一年内在本县正常纳税并通过申报认定的企业，自认定当年起5年内，连续五年县财政给予企业实缴税收县分享部分30％的扶持奖励。

（七）同年度经营所涉享受税种政策重复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享受。企业当年可享受的各项财政扶持金额累计不能超过该年度所缴纳税收县分享部分的总和。

（八） 除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列的产业外，经确认需鼓励的产业可实行先征后奖办法，即：由税务机关先征收入库，后由政府给予适当奖励，统一由财政列支，奖励资金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

**第七条** 用地保障

（一）对入驻产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厂房、设备和土地价款等）在1000万元及以上，投资强度大于每亩100万元，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大于1:2，符合本县重点鼓励产业的工业项目给予优惠供地，并按照国家规定的若尔盖县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最低价或者成本价执行，同时按投资额度大小享受一定比例的土地收益奖励。其中：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给予土地收益县得部分50%的奖励；投资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给予土地收益县得部分全额奖励。

（二）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可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差别化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用地租金标准按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折算的最低租金标准执行，出让时可按不低于本县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其中：长期租赁最高年限为20年，期满可续期，但不可转为出让土地；先租后让租赁以5年为限，租赁和出让期限合计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租让结合可按长期租赁或先租后让方式办理；差别化年期出让按不超过20年确定出让期限，对建设、生产周期有特殊需求的项目，报经供地审批权所属土地决策机构同意，可按不超过50年确定出让期限，差别化年期出让土地按相应期限评估出让地价，实施供应。鼓励企业采取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

（三）对县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和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项目，以及新办仓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企业，入驻产业园区的，用地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按协议采取招拍挂等出让方式优先供地，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参照按不低于本县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四）在产业园区投资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其用地除可参照第七条（一）（二）款中规定的投资额度和土地供应方式执行外，3年内按80%比例返还标准厂房出租缴纳的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标准厂房出售所缴纳的税费地方财政分享部分全额支持业主。

（五）以租赁方式入驻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的企业，在租赁协议约定期满后，可以按成本价购买标准厂房；租赁标准厂房的，头三年租赁价格统一按照4元/㎡/月收取，以后每三年递增20%的租赁价格，并从缴纳税收年度起，年纳税地方分享部分达到每平方米100元及以上的，3年内给予20%～10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租金补贴支持。其中：年纳税地方分享部分达到每平方米1000元及以上的补贴100%，每平方米800～999元的补贴80%，每平方米600～799元的补贴60%，每平方米400～599元的补贴40%，每平方米100～399元的补贴20%。

（六）对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广阔的小微及创业型企业，鼓励优先入驻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入驻标准厂房的优惠政策既可按第七条（五）款标准执行，也可以“一事一议”。

**第八条** 用电优惠

（一）支持在产业园区内符合省“5+1”现代产业的用电企业，申请纳入省、州水电消纳电力政策。

（二）入驻产业园区企业其工业用电电价水平按照不高于同期《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70%执行。

（三）支持在产业园区新建的氢燃料、绿色大数据中心等大数据产业项目，且年用电量达2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申请纳入全省用电输配电价、全水电直接交易等政策支持范围。

**第九条 品牌扶持**

**（一）对入驻产业园区**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

**（二）对入驻产业园区**列入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第十条** 金融服务

（一）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金融互动相关政策意见，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风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基础金融服务，支持债券、股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功能，促进财政金融互动发展。

（二）结合投资企业多样化的融资服务需求，不断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服务方式及贷款担保抵押方式，不断完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适度增加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的发放额度，积极创新和采取动产、仓单、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努力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深入推进“园保贷”、“简式贷”、“惠商贷”、“抵押e贷”“税银e贷”“绿易贷”等金融产品，推广应收账款质押、银税互动等模式。

（三）加大对产业园区重大科研项目、节能减排及文化旅游产品开发等绿色环保型投资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牦牛、藏系绵羊、生猪、奶业等投资企业的有效信贷投入；积极满足扶贫项目、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带动成效的企业的有效信贷需求，并实行优惠利率政策。

（四）优化信贷结构，增强资金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加强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小微企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的信贷资金支持。

第四章 投资服务

**第十一条** 对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实行“一窗受理、专人代办、限时办结”服务政策，简化对投资项目审批、登记等手续的办理程序，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审批事项，一律实行“联合办件、并联审批”，由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按照“集中会审、资料共享、同步审批、限时办理、一次办结、统一送达”的方式，实施“绿色通道”和“一站式”审批服务，并在3－5个工作日内办结（资料齐全、符合要求，不包括听证、勘查、检验、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公示等所需时限）；需报州级以上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由县行政审批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全程协助办理并跟踪办结。

**第十二条**  建立项目会审机制。县行政审批部门根据需要不定期对项目推进中涉及的环保、融资和水、电、消防等重大问题，集中会审，压实责任、限时办结。

**第十三条** 建立招商项目评审及合同备案督办机制。规范招商引资协议签订流程，建立项目签约、开工、政策兑现评审机制，规范评审内容和流程，强化评审档案管理。招商项目签约后，合同文本报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备案。由县经信局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对合同中政府承诺事项进行定期跟踪督办，推动承诺事项按时兑现。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政府承诺事项涉及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或问责。

第五章 政策兑现

**第十四条**  兑现程序。由投资企业向产业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足额予以兑现。

**第十五条** 兑现时间。每年第四季度进行优惠政策奖励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次年一季度兑付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国家、省、州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国家、省、州重大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本政策与国家、省、州其他奖励及优惠政策重叠的，按照从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在开办、建设和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县内收取上缴州级的，按最低限收取;属本级政府和部门收费权限内的，只收取工本费，其余一律免收或先收取后再安排给企业。

**第十八条**企业在产业园区生产经营期限未满5年出现注销、吊销、停产停业等不再继续经营情形的，须退还县财政补助或扶持、奖励资金。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入驻产业园区企业取得所用土地使用权后，2个月内启动建设，两年内未完成建设的，按有关规定经自然资源部门核准，无偿收回用地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对已落户项目，运营期间有环境、安全、社会信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的，以及企业财务、统计管理不规范，不能够配合完成政府部门要求的统计、考核认定等各项工作的，取消企业享受的奖励等优惠政策，并对当年享受的优惠政策进行追还。

**第二十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或年上缴税金总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